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

聯絡人：陳德松

聯絡電話：02-81959311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dschen@nfa.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

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108233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於未經完工檢查前及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專業機構實施儲槽檢查前，即逕將土方回填，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請轉知所屬於送請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圖說審查時，以書面方式（如在圖說上敘明）註明其地下儲槽，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完成滿水、水壓等檢查，並經消防機關核准後，始能將土方回填。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電業總工會

副本：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本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抄送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101年07月03日  
1195

法規

裝

訂

線